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现将 2020 年 7 月 7 日-16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7 月 18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7月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p>1. 集团公司部分人员培训档案内容不全，缺少学历证书复印件，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2. 集团公司未建立油电管理室、机电管理室等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 《矿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未明确带班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不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4. 《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未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5. 《龙矿集团岗位操作规程》缺少煤矿安全检查作业、煤矿提升机司机（主井）作业、防冲专业（钻孔卸压、煤粉监测）作业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6. 集团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2	2020年7月1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集团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2. 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未规定矿井单班作业人数、采煤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掘进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3. 集团公司2020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培训整治推进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8〕6号）附件1《关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部分条款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4. 李某某2019年5月任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未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3	2020年7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集团公司《应急预案》缺少造成9人以上死亡事故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2. 集团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前开展的应急资源调查不全面，未全面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3.集团公司《岗位操作规程》缺少安全检查作业、掘进机司机、调度员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4.集团公司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的规定。5.《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未规定矿井单班作业人数、采煤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掘进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4	2020年7月1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00 1#煤柱综采工作面第四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撤面切眼处未设行人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2.9100 1#煤柱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双速绞车使用单体液压支柱固定，违反《9100 1#煤柱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双速绞车及以下小绞车采用锚杆固定”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3.9100 1#煤柱综采工作面沉淀水池设在行人通道两侧，每个水池深 1m、宽 0.5-1.2m、长 3m，未设置护栏，存在行人坠入池内的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4.81000 东翼轨道下山第一部绞车前 80m 处过断层处顶板菱形钢筋网多处没有搭接、破损，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矸石容易冒落，没有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5. -450 泄水巷与 81000 轨道巷交叉口以里约 15m 巷道，配风计划为最低风速 0.15m/s，现场实测风速 0.10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6. 81011 机巷联络巷密闭墙、81012 联络巷密闭墙没有安设栅栏，密闭前堆放矸石物料约 1m 高，无法对密闭进行检查，不符合《矿井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6.2、6.3 规定。7.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7 日防治水工区职工王某某、宋某某下井进行探放水作业，查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两人运行轨迹显示不完整，识别卡工作不正常，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 规定。8. 煤矿封堵 8605 采煤工作面底板出水点，未编制注浆堵水方案，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9. 8500 采区、8700 采区、81000 东翼采区、81000 西翼采区有底板奥灰突水危险，应设置防水闸门进行隔离，现场已不具备设置防水闸门条件，未制定防突水措施并由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10. 《81015 工作面底板注浆改造工程设计》中奥灰静水压力 6.0MPa，规定注浆终孔压力为 9.0MPa，注浆钻孔止水套管耐压试验</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压力为 9.0MPa, 耐压试验压力未大于注浆压力,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11. 矿井工业广场下 3 煤层开采地表移动观测设计中未对高楼房、井架进行偏斜观测, 不符合《煤矿测量规程》第 282 条规定。			
				12. 81000 西翼采区、81000 东翼采区开采 8 层煤, 距离底板奥灰含水层 40-50m, 底板安全防水煤(岩)柱应留设 45.8m, 煤矿正在采用注浆加固改造底板含水层, 未编制开采方案设计, 不符合《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限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改正。